



奋力打造“塞上枫桥”调解品牌 积极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

>>>

近年来，全区各地各部门坚持植根群众、服务群众的理念，积极探索和创新基层治理新思路新举措，从拓展调解渠道、丰富调解内涵、提升调解成效着手，奋力打造具有宁夏特色的“塞上枫桥”调解品牌。11月27日，宁夏召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会暨全区调解工作会议，会上，永宁县闽宁镇、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6个单位负责同志作了经验交流。本报对6个单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工作经验进行选编，供学习参阅。

创新完善多元联动解纷机制 持续擦亮“塞上枫桥”品牌

永宁县闽宁镇



永宁县闽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马晓平

近年来，闽宁镇认真践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实际创新完善多元联动解纷工作机制，塑造“塞上枫桥”品牌，服务保障闽宁镇从昔日的“干沙滩”变成了今天的“金沙滩”，2019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今年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建强“一个中心”，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扎实推进综治中心、矛盾调处化解中心、乡村治理中心一体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整合公安、信访、司法、综合执法等部门资源力量，打造了集信访接待大厅、检察官工作室、法官工作室、矛盾纠纷调解室、心理辅导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治中心，统一受理、协调、分流、督办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立功能性党支部，统筹推进基层治理政策落实，矛盾纠纷排查、信访件化解和平安建设等工作任务，推动实现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

强化“三端联动”，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一是抓好前端排查。推行“警格+网格”工作模式，通过日常走访、信息采集等方式收集社情民意和风险隐患，确保各类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二是抓好中端预防。全面落实矛盾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对简易矛盾纠纷，以村组为单位集中登记移交“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站化解；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定向转交综治中心调处化解；对重大矛盾纠纷，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抓”责任。三是抓好末端化解。充分发挥“石榴籽”警务室、“和谐大叔”调解组等作用，综合运用普法释法、司法调解、心理疏导等举措，做到矛盾纠纷“解决在快、综合治理”。

完善“人民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依托“小燕调解室”吸纳退役军人服务队、妇联等力量组成第三方矛盾纠纷调处队伍，法理融合共同参与调解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调解”模式，开通“乡音热线”，畅通“12348”维权热线，推行“移动微法庭”等线上调解平台，引导群众线上调解矛盾纠纷，满足群众对矛盾纠纷调解的多元化需求。同时，严格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回访制度，确保实现“事心双调、案结事了”。

力量聚集在一线 矛盾化解在一线 推动“塞上枫桥”在一线落地生根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局长周鹏飞

红寺堡区坚持关口前移、资源下沉，创新一线调解工作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连续三年被自治区评为“平安”县（市、区），信访总量、诉讼案件数量逐年下降，未发生“民转刑”案件，矛盾纠纷一线化解占比98%以上，挽回经济损失9329.89万元。

资源一线下沉，变“能力扩容”为“效率提质”。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放最低生活补助、案件补贴320余万元，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设立86个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每个乡镇有90名以上调解员、每个村（居）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探索建立“网格+”调解模式，5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475名网格员主动融入128个网格，发挥“人民调解员+法治宣传员+民意收集员”作用。2019年以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132件，调解成功率99.6%。建立导师帮带机制，搭建理论学习、交流分享、业务实践三项学习平台。建立调解效能评价机制，面向社会选拔专职调解员。

纠纷一线解决，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服务”。村（居）每周一次、乡镇每半月一次、县区每月一次开展排查，切实发挥网格支点作用。探索建立非警情分流机制，一位调解员结对一名村

做实创优法律服务+多元解纷 打造工业园区“枫桥式人民法庭”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法庭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法庭庭长周丽娟

河滨法庭地处工业企业聚集区，辖区有近400家民营企业、3万多名产业工人。面对案件逐年增长且涉企案件较多的形势，河滨法庭找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以“法律服务+多元解纷”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今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立案、分案、调解、保全、送达、鉴定等诉讼服务，近3年网上立案占比22.8%，网上开庭、调解占比78%，电子送达率77%，案件平均审理时间35.6天。某企业因资金周转贷款3000万元，后无力清偿被起诉，法庭立案后迅速通过移动微法院调解平台组织线上调解，最终债权方放弃近千万利息达成调解协议。推行诉讼辅助事务集约化办理，采取上门立案等便民措施，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

“精细化”破题，“调研+调解”护航民营经济。建立健全与开发区管委会、工商联、工会等组织沟通衔接机制，强化诉调对接，推进诉源治理。对

（社区）民警。2019年以来，累计走访排查10万余人次，跟进化解非警情纠纷500余件。建立调解服务“出诊”制，深入村头巷尾、田间地头联合“巡诊”。依托“114百事解”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立6个乡镇街道调解品牌和各行业专业调解品牌。建立一线调解员吹哨、各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制定预警提示、研判分析等12项制度。

风险一线预防，变“一调了事”为“事心双调”。建立矛盾化解心理疏导“五步工作法”（倾听、共情、找焦点、找

结合点、据于言和）、“心理疏导+矛盾化解”联动机制。上线村（居）法律顾问微信小程序，引导群众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进行线上视频咨询。

2019年以来，解答法律咨询8000余人次。形成“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服务模式。以弘德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为带动，发挥德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教化作用，积极吸纳全国人大代表、道德模范等典型人物加入调解员队伍，引导群众主动破除陈规陋习。

近年来，中卫市司法局坚持经济发展到哪里，法治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在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和谐园区构建坚实司法保障。调委会成立以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76起，涉及金额2063万元，园区矛盾纠纷比调委会成立前下降50%。

坚持事前预防，动态预警风险隐患。高标准建具备矛盾纠纷化解等12项职能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挑选3名熟悉企业工作、调解经验丰富专职人民调解员入驻园区调委会。建立园区企业数据台账，不定期对116家企业信息进行排查，精准识别风险企业。及时掌握关停、倒闭企业信息，主动提供转岗就业服务，协调人社部门办理失业登记等事宜。

多元联动解纷，事中化解矛盾纠纷。做优做强“老李工作室”调解阵地，创造性提出“快、活、回”三字诀调解工作法，以高质量法律服务维护园区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园区管委会、法院、公安、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对出现的矛盾纠纷进行研判，提出应对措施。建立“律师参与”“警司联动”等机制，快速介入、联合调处。充分运用“人民调解+仲裁+信访”诉源分流纠纷治理模式，积极引导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申请仲裁确认，推动各类矛盾在法治轨道化解。

强化兜底保障，丰富法律服务模式。大力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合法用人，职工依法维权，建设法治文化长廊1条、法治中卫悦读驿站1处，购置法律书籍200余本，职工支付一分钱扫码即可借阅，受益企业职工达3000余人。积极引进法律援

深耕新时代“枫桥经验”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固原市原州区古雁街道小川子社区



固原市原州区古雁街道小川子社区党支部书记杨梅

原州区古雁街道小川子社区成立于今年6月，辖区有机关事业单位67家、高等院校1所、企业42家、商业网点273个。近年来，小川子社区深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不断创新治理模式，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全力打造基层治理新格局。小川子社区先后荣获“自治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固原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多项荣誉。

突出党建引领，坚持用网格链条化解矛盾纠纷。以“网”定格，建立“社区党总支+网格党支部+服务党小组+楼栋长+单元长”五级组织链条，推动力量和资源下沉到网格。以“格”定人，组建由业主要委员会、楼栋长、单元长、退役军人和社区妇联等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社情民意调查摸排、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活动。以人定责，实施“网格+排查+防范”模式，量化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

强化制度保障，坚持用多元机制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全面收集解决居民反映的各类问题、意见及建议，对突出问题

的隐性案件。

联动式工作，“普法+协调”优化营商环境。与管委会联合成立“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共同出台关于构建解决涉企纠纷良性互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主动参与辖区重大事项、重大涉法案件的协调会商，积极提供法律意见；深入街道、社区、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法官定期为企业职工讲授法律法规，促进企业规范经营。

由社区干部带领党员、社区民警、法律顾问和志愿者队伍等协同治理，消除隐患，防止矛盾扩大升级。对已调处化解的各类矛盾纠纷实行跟踪回访。推行矛盾纠纷风险分析研判和矛盾纠纷“三色”预警分类工作机制。推行协商民主议事机制，着力解决居民急难愁盼。

树牢法治思维，坚持用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无诉村（社区）”“无毒村（社区）”创建活动为载体，采取多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全覆盖落实“三官一师一员”，协助完善村规民约，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工作。常态化开展网格员、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法治培训和素质能力训练，逐步提升为民服务法治技能水平。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整理）